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約僱稽查員 黃懷瑢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08  
傳真：03-3363160  
電子信箱：100376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000414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 L.)果實之使用限制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199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01300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62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法規轉知桃園工(公)會

副本：